

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为了积极推进基金会的体制机制创新,规范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布制度,切实加强舆论引导,着力体现基金会的公益慈善理念,进一步密切政府、媒体、社会和民众之间的联系,合理调节公共关系,正确处理公共事务,现结合基金会的工作实际,特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。

第一条 目的与意义

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,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;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推进慈善公益组织社会服务型建设的要求;是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,密切基金会与公众交流沟通的需要;是满足公众知情权,实现民主监督权力的需要;是真实、准确地向社会发布基金会信息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提高社会公信力和美誉度的需要;是加强和改进基金会自身形象建设,促进事业创新发展的需要。

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的设置

新闻发言人制度,涵盖基金会重大事项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、重大突发事件、公共政策、公共服务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所有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事项,针对上述事项接受公众公开咨询、质询和问责。本基金会设置新闻发言人岗位,新闻发言人任命后全面负责基金会新闻信息的组织、发布及对外沟通工作,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职责。

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

(一) 新闻发言人可全权代表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

会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发布基金会信息。

（二）负责接待来访的新闻媒体记者，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，就记者拟采访的问题及人员予以配合、联系并进行答复。同时，负责回复记者的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有关导向及新闻、网络媒体对基金会的有关报道，及时向基金会主要领导汇报，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新闻发布的方式

新闻发布的方式，可采用直接面对记者的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吹风会、记者招待会、情况通报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也可采用不直接面对记者的书面发布和通过网络发布等方式。

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

（一）基金会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应由秘书处先拟订新闻发布会的主题、内容及材料，呈报基金会秘书长审签，再由理事长最终审批，严格对涉及基金会重大信息发布、舆情答复口径的审核、把关。

（二）已获审定批准的新闻发布主题、内容，不得随意调整、变更，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，应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按调整变更的主题内容进行新闻发布。

（三）对涉及基金会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，须第一时间报告基金会主要领导，统一发布口径，经领导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实施发布。

（四）新闻发言内容必须严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符合上级主管机关的决策精神，做到严肃、准

确、权威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。

（五）凡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以本基金会名义和公职身份擅自发布新闻。对违规发布新闻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视其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